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知发〔2022〕1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根据《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1号）相关要求，现就 2022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8 日—4 月 8 日；各市州局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二、申报推荐方式

（一）申报方式。2022 年度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系统”（<http://61.187.115.169:8088/front/projectapp>），按要求注册登录填报，并将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书（通表）（附件 3）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资料一份由推荐单位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一份留推荐单位备存。

（二）推荐方式。对照申报指南（附件 1）和本通知要求，相关推荐单位通过“知识产权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完成项目推荐，并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负责项目审核的推荐单位，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真实性。

中央在湘单位、省直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出推荐建议，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市县项目由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本

辖区内项目申报、审核和汇总后，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三、咨询方式

有关项目申报未尽事宜，可咨询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项目受理咨询电话：0731—85693321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31—88612210

项目主管处室咨询电话：

知识产权促进处 0731—85693359

知识产权保护处 0731—85693028

知识产权运用处 0731—85693350

附件：1. 2022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3.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书（通表）



附件 1

2022 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宗旨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文件精神，按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紧紧围绕“三抓三促”工作思路，以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主线，以实现《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为基点，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新的贡献。

二、支持范围

本专项 2022 年度支持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

(一) 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湖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

和《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整体工作格局，努力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

1.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

为加强对我省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全景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帮助产业链上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布局和国际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开展预警分析和执法维权行动，解决一批产业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指导产业链上企业规避侵权风险，保护产业安全。

（1）支持范围：省内 12 大支柱产业中 22 个战略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市州特色支柱产业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企业和市州局联合申报，其中企业为省 12 大支柱产业集群中 22 个新兴优势产业链和市州特色支柱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之一，且承诺愿意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②企业设有专职知识产权部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

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有足够的研发实力优先；

③产业链所在市州局承诺配套对强链护链工作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牵头，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按职责分工配合。

2.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为促进全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着“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目标稳步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在重点企业建立快速维权通道，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本省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10件以上的有效专利，并且拥有支撑关键技术的核心发明专利，其关键技术为解决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链初稿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的技术；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被侵权情况严重的；

③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或涉及扶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处。

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文件精神，依托已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基础，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健全工作体制；建立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建强用好侵权判定专家队伍，创新方式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及时开展行政裁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范围：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

(2) 申报要求：

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较好，执法保护人员履职能力较强，口审庭达到软硬件要求；

②区域内行政裁决需求较大，2020-2021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处案件平均数量超过 6 件/年，结案率达到 100%；

③具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资质人员数量超过 3 人/县市区；

④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 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处。

4. 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快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为依托的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1) 支持范围：申报单位应为县级人民政府。

(2) 申报要求：

①区域内拥有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且时间在 2 年以上。每个示范区仅

示范一个地理标志保护；

②地理标志产品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应具备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

③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大产业规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达 5 家以上且占区域内生产者总数 5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 1 个亿且占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 50%以上；

④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⑤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运用处。

5.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

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基于湖南自贸试验区、高新产业园区建设，在全省范围内鼓励和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按照“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原则，引导重点企业加强商业秘密管理，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认定、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机制，鼓励企业主动应对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

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商业秘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商业秘密面临较大风险，保护需求强烈；

③守法诚信经营，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未被各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五个一百”项目承担企业，智能制造、轨道交通领域企业和外向型经济企业。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牵头，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配合。

（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保险和质押融资试

点示范，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地理标志运用。

1.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引导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分析导航、专利布局与挖掘，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和高效转化运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作用。

（1）支持范围：省内先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以及园区等单位。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单位；

②申报主体近年来发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且 2021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在行业内领先；

③申报主体针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专利进行经营性导航布局，在形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的专利组合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④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已经通过或正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企业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优先考虑；获得国家或省内专利奖的优先考虑。

(3) 主管处室：知识产权运用处。

2. 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为引导省内基础实、意愿强、保障好的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中心，将知识产权纳入从科研立项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管理，强化质量导向，加强源头管理和统一管理，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制度，加快高校知识产权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转化。

(1) 支持范围：申报单位应为省内高校。

(2) 申报要求：

①申报高校创新能力强，有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转化优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及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位居全省高校前列，专利转化活跃；

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注重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有较好的工作机制和基础建设；

③设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专门机构和团队，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④制定与《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 号）精神相符合的规章制度；

⑤制定科学完整的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案。加强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建立以运营为目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强化市场导向，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高价值专利产出。盘活知

识产权资源，开展价值评估，建立运营清单，通过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质押融资、产业化等多种方式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提升运营效能。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运用处。

（三）知识产权服务：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评估、投融资、信息服务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搭建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综合性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软课题研究。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为整合省、市、园区资源，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遴选条件成熟的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建设立足园区辐射全市州的“代办、信息、维权”服务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设立园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定期对企业高管、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供检索公共服务，实现园区企业全覆盖；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满足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需求。

（1）支持范围：省级以上重点园区。

（2）申报要求：

①园区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

工作机构、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和 3 名以上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②园区内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有成熟可行的方案；

③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30 家；

④其他具体申报要求参照《关于申报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的通知》。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

2. 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网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功能。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模式、担当社会责任，加快向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优质服务机构。

（1）支持范围：省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承办知识产权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社会调解组织。

（2）申报要求：

①热忱公益服务，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和支持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②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合法诚信经营；申报机构需设立 3 年

以上并且近3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③知识产权业务量或知识产权调解等业务居于行业合理区间，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

④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

⑤在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特色业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品牌或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

⑥对口园区开展服务的代理机构优先考虑。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

3.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以培养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人才、知识产权公共（中介）服务人才、高校人才、党政人员为重点，大力加强专利工程师、高校知识产权本科及研究生、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人员、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专利代理师等各类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1）支持范围：具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高校、相关协会、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的中小学校。

（2）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为具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高校的，应具备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有知识产权课程，具备知识产权

培训的师资力量（至少具有 2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等，近三年开展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和社会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②申报单位为协会的，应具备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的能力，有专人负责人才培训工作，有明确培训计划，可以较好地完成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培训任务，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成功经验；

③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申报条件参见《湖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湘知发〔2016〕79 号）。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

4. 软课题研究

围绕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新特点、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形成一批可利用、能落地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课题研究方向为：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立法研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研究，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与评议，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标准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与运用，高价值专利通过标准转化运用政策和路径研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与公共品牌建设研究商标品牌战略研究，其中：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立法研究，知识产权满意度调查与评议，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标准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分析

与运用，高价值专利通过标准转化运用政策和路径研究为重点支持方向。

（1）支持范围：省直相关单位及企业、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机构等。

（2）申报要求：

①项目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②课题研究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既要有深度理论分析，更要注重调查研究，能够有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③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设定的题目选题；

④原则上项目申报单位的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促进处。

附件 2

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方向	项目内容	资金需求	备注

注：请推荐单位按项目重要性进行排序。项目方向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软课题研究 11 类。

附件 3

受理编号	
立项编号	
项目重点方向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
项目申报书（通表）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

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1. 新增项目 ☐			2. 延续项目 ☐		
研究起止日期		至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财政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项目 联系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手 机				手 机		
	E-Mail				E-Mail		
	传 真				传 真		
合作单位一				合作单位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摘要							
关键词：1, 2, 3							

二、项目方案

项目实施基础及保障条件	（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运行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的人员、经费、场地、信息化建设、支撑机构情况等。）
-------------	---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	（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对于软课题项目填写立项背景、依据和研究基础。可另附页）
--------------------------------------	---

预期 产出和 效益及 成果 形式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预期对区域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作用等内容。）
项目 实施 计划	

项目 主要 参与 人员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所学 专业	所在单位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 预算 及测 算说 明	项目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省局项目支出		
		2、地方、部门配套		
		3、单位自筹		
		4、其他来源		
	省局 拨款 项目 支出 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 额	
		1、知识产权服务费		
		2、专利维持费		
		3、专家咨询费		
		4、维权援助费		
		5、培训费		

		6、宣传费		
		7、其他相关费用（须注明）		
	支出项目经费测算说明：			

四、项目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为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我局特拟定项目（课题）申报文本，供各申请单位申报时使用。

1.《申报书》封面的受理编号和立项编号由我局填写。

2.“申报单位”必须填写单位全称。“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申报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责任人。

3.如没有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可不填。

4.“项目内容及申报理由”应对项目的背景和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项目实施的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不超过 2000 字。

5.“预期目标及成果形式”是指项目完成后可进行考核的具体成果和指标。

6.“项目实施计划”是指项目的开展方式和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应确保在 9 月初提交阶段性项目进展报告，在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年终总结报告。

7.“保障措施”是指申报单位自身具备的基础条件以及为确保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其他相关条件和人员配置。

8.“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的支出情况和相关规定的支出标准测算填报。项目单位在填报“省知识产权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时，只需填写省知识产权局拨款费用支出，并在说明栏中简要说明费用用途，没有则不填。自筹资金、配套资金及其他类资金支出不需填写支出明细。

